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孫家駿
電話：02-23713261轉6309
傳真：02-23896084
電子信箱：tony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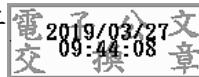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檢人字第108000402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」修正為「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」，並修正第11條之1、第12條、12條之1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3月25日以台內役字第108106043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8年3月25日台內役字第108106043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

法醫研究所 1080327



10800206620